

##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目的

政府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細節的新附屬法例的審議方式。修正案的擬稿及有關《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稱《條例》）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修正案

2. 正如我們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所述，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為，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外，我們不反對計劃的其他細節改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規例。

3. 就此，我們建議對《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條例》第 25 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新條文，列明就註冊消防工程師有關事宜（除註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外）所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文件呈閱

4.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 年 6 月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擬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5(1)條。
5(1)	在建議的第25(1)(ga)條中，刪去“，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5(1)	加入 — “(ga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5	加入 — “(2) 在第 25(3)條之後 — 加入 “(4) 根據第(1)(ga)、(gb)、(gc)、(gd)、(ge)、(gf)、(gg)、(gh)或(gi)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L.N. 194 of 2003	01/01/2004

本條例旨在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以及消防處成員的紀律，訂定更完備的條文，並就預防火警危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就一項福利基金作出規定；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予以規管，並就管制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訂定條文；就註冊消防工程師，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64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71年第45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7號第2條修訂)

[1954年8月13日]

(本為1954年第32號)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9 of 2010	31/03/201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由2009年第6號第3條增補)

“火警危險”(fire hazard) 指—

- (a)-(b) (由1985年第4號第2條廢除)
- (c) 將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從任何建築物移去，而該等裝置或設備是按照處長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條而證明的圖則，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
- (d) 在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因缺乏適當保養或因其他理由以致不在有效操作狀態； (由1969年第56號第2條修訂)
- (e) 由建築物內處所通往建築物外面街道的地面沒有足夠的途徑，或將該等通往外面的途徑用作引起(f)段所述情況的用途； (由1969年第56號第2條增補。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修訂)
- (f) 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實質上增加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或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事物或情況； (由1964年第1號第3條增補)

“佔用人”(occupier) 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居住的人，而就其他建築物而言，則指在該建築物內全職從事某一職業的人；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成員”(member) 指屬於附表6所列消防處任何職級的人；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災難”(calamity) 指危及人命或財產的事故； (由1961年第1號第2條增補)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代替)

“退休福利”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由2009年第6號第3條增補)

“員佐級成員” (member of other ranks) 指屬於附表6第II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指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由1971年第45號第3條增補)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由2003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由2003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客； (由198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高級人員” (senior officer) 指屬於附表6第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任何船隻； (由1964年第1號第3條增補。由1981年第55號第2條修訂)

“處長” (Director) 指消防處處長；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船隻” (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軍用船舶或具有軍用船舶地位的船舶除外)、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使用於航行的船隻；及(由199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 (b) 並非使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造以供使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種類的船隻； (由1981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部屬人員” (subordinate officer) 指屬於附表6第I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註冊消防工程師”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isk assess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風險評估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消防裝置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ventilating sys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通風系統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擁有人” (owner)—

- (a) 就任何處所而言，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b) 就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包括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而該處所為裝置或備有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於其內或其上者。 (由1971年第45號第3條代替)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訂立規例的權力	L.N. 194 of 2003	01/01/2004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修訂)

- (a) 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的紀律及懲罰； (由197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
- (b) 消防處福利基金的管控、管理及投資；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 (c) 須提供的制服及設備的種類；
- (d) 在使消防處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上屬必需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e) 關於以下事宜的報告或證明書的作出和發出—
  - (i) 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ii) 受火警損毀的處所、船隻或其他財產；
  - (iii) 關於在處所、船隻之內或與其他財產有關的火警危險或防火措施的事宜，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 (由196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 (f)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 (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由1986年第34號第2條修訂)
- (g) 與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的委任、權力及程序； (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
- (ga)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 (ga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 (g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註冊事務小組，以及該小組的權力及程序；
- (gc)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面試委員團和委出面試委員會，以及面試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d) 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師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ge) 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師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gf)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設立紀律審裁委員團和委出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g) 可基於何種理由，就以下事宜提出上訴—
  - (i)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或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
- (gh) 就(gg)段所指的上訴設立上訴委員團和委出上訴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i)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師，作出指引；
- (h) 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方面的管制； (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
- (ha) 就本條例條文(與執行法律委予消防處的職責有關的條文除外)的施行而須付的費用或收費，不論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由1986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 (hb) 法院或裁判法院作出命令—
  - (i) 規定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ii) 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 (iii) 撤銷或暫停執行第(ii)節所指的命令；
  - (iv) 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 (v) 規定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 (vi) 終止處所的租賃；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c) (hb)段所指的命令的程序和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d) 防止阻塞和鎖上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e)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f)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g) 任何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或進入及搜查貨櫃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或該貨櫃之內的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h)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物質；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i) 處長在訂明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取得個人詳情或書面授權成員這樣做的權力；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j)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k)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l)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i) 概括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是與任何便於訂立規例的事宜有關的，不論該等事宜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處長不得授權屬某職級的成員行使處長藉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行使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成文法則規定處長執行的任何職責。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及
  - (b) 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及監禁不超過1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不超過\$30000。 (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4) 根據第(1)(ga)、(gb)、(gc)、(gd)、(ge)、(gf)、(gg)、(gh)或(gi)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